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77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羅天君

被告 葉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0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06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0元(第
07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77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
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09 由原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吳尚文

20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21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AKA-7226號 自用小客貨車	103年12月	112年2月26日	5年	已逾5年
估價單所載零 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0625元	3064元	26064元	29128元	

22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1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02 式詳附表二。

03 附表二：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30,625 \times 0.369 = 11,301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625 - 11,301 = 19,324$
07 第2年折舊值	$19,324 \times 0.369 = 7,131$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324 - 7,131 = 12,193$
09 第3年折舊值	$12,193 \times 0.369 = 4,499$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193 - 4,499 = 7,694$
11 第4年折舊值	$7,694 \times 0.369 = 2,839$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694 - 2,839 = 4,855$
13 第5年折舊值	$4,855 \times 0.369 = 1,791$
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855 - 1,791 = 3,064$